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林宗憲

林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萬8,11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莊月琴